



党建领航固基筑堡垒 业务赋能聚力创佳绩

——通辽市检察机关先进党支部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成果展示

本报记者●刘琪

导语

近年来,通辽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创新系统党建建联建创机制,以党建带建促业务,以机关带系统强基层,不断巩固和运用“基层党建提升年”“三比三创”等工作成果,把党建引领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检察发展的强大动力,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互促共进中留下了坚实足迹,全市两级检察院15个基层党组织均形成了自己的品牌特色。在日前举行的“抓党建、促业务、铸品牌”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成果展示会上,通辽市两级检察院6个党支部进行了现场展示,为各党支部提供了一个互学互鉴、交流共进的平台,现场不断迸发出思想碰撞的火花。

1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党支部 “通心聚力”:形成强大党建合力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党支部由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政治部、法律政策研究室三个综合部门组成。按照该院党组提出的“以党建带建促业务,以机关带系统强基层,持续增强检察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目标,该支部创新构建“九联”工作法,全力打造“通心聚力”党建品牌,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服务保障。该支部坚持“以党建带建促业务,以机关带系统强基层”工作定位,守正创新,强化统筹,推动建立1个党建总品牌,打造2个党小组品牌,引领8个基层院,形成上下贯通、整体推进的强大党建合力。聚焦从政治上着眼,明确“为何联建”的认识论。

该支部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进系统党建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四同步”机制,以高质量党建为检察履职把准方向,确保党的领导在检察各环节高效落地。聚焦从法治上着力,找到“怎么联建”的方法论。该支部以打造“通心聚力”品牌为抓手,推进铸魂联建、队伍联建、平台联建、项目联建、规范联建“五联建”方式,不断提升综合服务成效,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聚焦从高质量上下功夫,深耕“效果如何”的实践论。该支部以“将党建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生动实践”为目标,服务领导决策、服务检察业务、服务机关基层。

2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 “检心向党 刑动先锋”:引领刑事检察工作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由第一、二、三、八检察部组成,承担着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訴訟监督、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等职责。面对“两个回归”、落实“三个管理”等新形势新要求,第二党支部探索打造“检心向党 刑动先锋”党建与业务融合品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该支部坚持“检心向党 刑动先锋”,8个象征第二党支部坚持把党建引领作用贯穿于刑事检察工作科学部署中,以青年检察人员为主力军,以“凝心聚力、敬业奉献、担当作为、务实严谨、意气风发”为品牌精神,主动作为、履职尽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到打击犯罪有力度、维护公平有温度、服务大局有深度、提升质效有精度。

该支部从“谁来融合、融合什么、怎么融合”着手,全面、具体、持续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围绕“谁来融合”,一体化落实融合主体;围绕“融合什么”,全方位覆盖融合内容;围绕“怎么融合”,多样化采用融合路径。该支部通过组织、条线和党员个体融合,着力解决对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认识不够、重业务轻党建等问题;通过思想理念、办案过程、机制制度的融合,解决党建与业务“融”而“融”、契合度不高等问题;通过“党建+业务提升”融合推进、“党建+业务人才”融合培养、“党建+业务品牌”融合打造等机制,实现了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深度融合。

3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第三党支部 “民益先枫”:真情实意为民服务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第三党支部,在“一体四翼”党建工作总体思路的指引下,紧紧围绕“为民”这一核心,传承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精心打造“民益先枫”党建品牌。“民益”就是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先枫”就是让党员做先锋、当标杆。该支部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提效能,用实际行动破解了“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难题,用真情实意让司法为民有了“真温度”。该支部创新推出“12309”党建工作法,将党建要求全方位融入业务流程,让“为民”看得见、摸得着,实现了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即紧扣“一个中心”,锚定为民靶心;抓实“两个抓手”,实现双向赋能;深化“三个协作”,贯通业务脉络;坚持“0差评”追求,落实“9项常态化”行动。“12309”工作法把党建要求变成具体业务举措,让每个党员都知道“党建该干啥、业务怎么干”。科尔沁区检察院第三党支部2024年获评通辽市“坚强堡垒支部”;2025年,被选树为“内蒙古自治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培养国家级业务能手1人,自治区级业务标兵、能手3人,市级业务标兵、能手9人。

4

霍林郭勒市人民检察院党支部 “霍检青锋”:以青春之火铸就检察荣光



霍林郭勒市以“中国·绿电铝之城”著称。霍林郭勒市人民检察院是检察人员不足50人的基层“小院”,青年干警占比达81.9%。近年来,该院立足辖区企业多、经济类案件多的现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精心打造“霍检青锋”党建品牌,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该院始终坚持在案件办理中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党小组建在业务部门、党员冲在办案一线”工作机制,办案团队由“党员+员额检察官”组成,实行党建业务“一肩挑”,发挥“霍检青锋”品牌效能。

“霍检青锋”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检察人员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质效履职。通过坚持将党的领导与服务大局相结合,党员干部能够自觉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把“从政治上看”贯穿办案始终,确保了检察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通过培育典型案例和打造“霍检青锋”优秀团队“两手抓”,在办案一线不断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能力、业务素能,实现了党建业务双促进、双提升。

5

科左中旗人民检察院党支部 “精心益检”:助力公益诉讼提质增效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检察院深入实施“党建+公益诉讼”融合工程,打造“精心益检”品牌,构建“政治引领一机制创新一队伍淬炼一三维驱动模型”,形成“案件办理从党建破题、能力建设由党建筑基、监督质效靠党建增效”的实践范式,助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在构建“凝心聚力”政治建设坐标系方面,该院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不断强化党支部政治引领作用,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政治理论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与司法为民实践融入办案全程,建立包含政治考量、社会影响、群众满意度的案件质量“三必评”制度。在打造“党旗所指”监督攻坚示范带方面,该院组建

了以党员骨干牵头的专业性党小组,建立“党员+行政长官”协作监督模式,组建党员突击队开展常态化巡查。同时,与相关部门建立“检察+行政”文物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构建起“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群众参与”的文物保护格局。在锻造“攻坚铁军”公益诉讼先锋队方面,该院创新办案模式,建立双语办案、集中攻坚(“一案一专班”)等模式,组建专业化党员公益诉讼法律服务团队,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构建特色学习平台(党性锤炼、专业实训、智慧赋能三维度),建立多维度评价体系(政治、业务、创新、协作),实施“红旗结对”机制,促进整体工作提升。

6

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党支部 “萨日朗”:播撒草原法治之光



近年来,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创新工作模式,打造“萨日朗”党建品牌,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让法治的种子在草原上生根开花。该院以“萨日朗”品牌为载体,将党建工作深度嵌入业务流程,通过“党小组+业务”双融等机制,有效解决了长期困扰基层的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为检察机关党建业务同频共振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实践方案,为破解基层党建形式化、表面化难题提供了新思路。该院依托“萨日朗”公益法律顾问团、AI法律小顾问等创新载体,构建“线上+线下”“固定+移动”

的立体化法律服务网络,实现了检察服务从“被动响应”到“主动覆盖”的转变。特别是针对民族地区特点推出的各项举措,既精准对接了群众需求,又彰显了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为民族地区检察机关提升司法服务质效提供了示范样板。通过总结“萨日朗”品牌建设经验,该院形成了一套涵盖组织领导、机制创新、服务模式、监督效能的标准化体系。从大数据监督模型的跨区域推广,到检校联建、支部联建等协同治理模式的成功实践,均证明基层党建与业务融合经验具备模块化复制、多场景应用的潜力,为检察机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提供了鲜活案例和理论支撑。